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3-26
债券代码:122051 债券简称:10石化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公司债券(10石化01)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发行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3年5月21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0年5月21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至2013年5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0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0石化01(122051)
 - 3.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10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期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0号文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9.计息期限:自2010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
 - 10、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5月21日,2013年5月21日前的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1.付息日:2011年至2014年每年的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在付息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13、兑付日:2015年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15.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75%,每手“10石化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5元(含税)。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兑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5月20日。
 - 2.本次兑息日:2013年5月21日。
 -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石化01”持有人。
 -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约定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3.关于对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3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3年5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盖章后寄送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010-59969234,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王岩,邮政编码为100728,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3年5月30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收款银行行工商银行北京中石化大厦支行,账户号为02000429033005606,户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联系人:王岩 吴高峰
联系电话:010-59969225、59960000
传真:010-59969234、59960386
 - 2.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联系人:刘云鹤、李航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 3.主承销商、保荐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人:张璐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层15层
联系人:刘晶晶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美国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郝劭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蓁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3日

附表: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情况表		
债券代码:	122051	债券简称:
	10石化01	
在其原属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原属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待缴款项(美元)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预扣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3-01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效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2013年5月13日上午10:00
 -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海岸大厦东座新桃园酒店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90,976,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39.3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陈长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976,58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976,58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976,58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以股份总数739,75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987,870元。
表决结果:290,976,58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976,58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976,58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976,58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976,58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976,58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志刚 孙丹芳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得投资”)通知:祥得投资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711,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7%)质押给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辖支行,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5月10日,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止本公告日,祥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4,499,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711,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7%。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日前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农发[2013]9号”文件——《农业部 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支持54家企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通知决定递补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将加大对农业务的方向,以科技进步为先导,以市场需求为坐标,在通过流通领域发现现代农业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1.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50000元;非限售股、非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股派1.187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缴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7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2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息权益分派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2013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20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644	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08*****645	佛山市顺德区顺威投资有限公司
3	08*****514	顺威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8号
咨询联系人:朱健伟 吴少玲
咨询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电话:0757-28385305
特此公告!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3-2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递补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 龙头企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日前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农发[2013]9号”文件——《农业部 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支持54家企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通知决定递补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将加大对农业务的方向,以科技进步为先导,以市场需求为坐标,在通过流通领域发现现代农业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3-015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集团”)通知,珠江实业集团原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3,151,000股珠江实业无限流通股解除质押,同时新增质押24,270,000股珠江实业无限流通股用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解除质押和新增质押登记已于2013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3年5月13日,珠江实业集团持有我公司股份88,319,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4%,质押股份24,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3-27
债券代码:122052 债券简称:10石化0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公司债券(10石化02)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发行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10年期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3年5月21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2年5月21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至2013年5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0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0石化02(122052)
 - 3.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90亿元
 - 5.债券期限:10年期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0号文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9.计息期限:自201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
 - 10、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至2019年每年5月21日前的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1.付息日:2011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在兑付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13、兑付日:2020年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15.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05%,每手“10石化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5元(含税)。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兑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5月20日。
 - 2.本次兑息日:2013年5月21日。
 -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石化02”持有人。
 -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约定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3.关于向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六、关于向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3-010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二、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998,658股,占公司总股本132,798,558股的74.5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8,998,6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8,998,6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8,998,6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8,998,6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9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2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望城大道西桥段望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马孝庆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2人,股份总数81,495,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0,000,000股的62.00%。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495,99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495,99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495,99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495,99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司成立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核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南分公司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3]112号),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已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及公司理财的其他业务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38层04单元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3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3年5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盖章后寄送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010-59969234,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王岩,邮政编码为100728,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3年5月30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收款银行行工商银行北京中石化大厦支行,账户号为02000429033005606,户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联系人:王岩 吴高峰
联系电话:010-59969225、59960000
传真:010-59969234、59960386
 - 2.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联系人:刘云鹤、李航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 3.主承销商、保荐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人:张璐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层15层
联系人:刘晶晶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美国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郝劭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蓁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3日

附表: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情况表		
债券代码:	122052	债券简称:
	10石化02	
在其原属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原属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待缴款项(美元)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预扣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 98,998,6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